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85902800
電子信箱：yhnw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40152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52623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2623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2623_doc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2623_doc1_Attach4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2623_doc1_Attach5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2623_doc1_Attach6.pdf、
A17000000J_1140152623_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本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4年2月11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4年3月7日截止，檢送公告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表、宣傳單及說明摺頁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 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4年3月7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（即114年2月7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

2、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，於114年3月7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(即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6日)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(即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6日)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- 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- (三)於114年3月7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金額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4年2月11日起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





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4年2月11日至3月7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之子女如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、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…等)，須擇一請領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項。

六、其他規定請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及公告。

七、申請書、申請資訊宣傳單及說明摺頁另行寄送，屆時請協助置放於明顯處供民眾索取，並協助宣導轉知。

八、為利民眾申辦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，獲知本就學補助訊息，爰請各就業中心（或就服站），協助於提供民眾辦理失業認定之相關文件上，持續宣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訊（如附件2）；另於就學補助受理期間，如申請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勞工有高中（職）及大專校院子女就學補助需求，主動告知本補助資訊，以減輕該等勞工子女之就學負擔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煩請轉知各辦事處）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基隆就業中心、羅東就業中心、花蓮就業中心、玉里就業中心、金門就業中心、連江就業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竹北

就業中心、新竹就業中心、苗栗就業中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南投就業中心、員林就業中心、彰化就業中心、虎尾就業中心、朴子就業中心、嘉義就業中心、永康就業中心、斗六就業中心、臺南就業中心、新營就業中心、潮州就業中心、屏東就業中心、臺東就業中心、澎湖就業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含附件) 



裝

訂



線